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二四号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国境及其相通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定的决議.....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国境及其相通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定.....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5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5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国境及其相通 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定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国境及其相通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国境及其相通河流和湖泊的 商船通航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基于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物资交流的願望，並願互相提供黑龙江、松花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喀喇額尔齐斯河、伊犁河、松阿察河及兴凱湖商船通航的方便条件，締結本协定如下。

第一条 締約双方在各方面，包括港务费和航行费方面，遵守相互和平等的原則。

採取措施，以便締約双方的商船在黑龙江（包括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境内黑龙江下游至出海口)、松花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喀喇額尔齐斯河、伊犁河、松阿察河的通航全程和兴凱湖，以及有关港口，于通航季节晝夜任何時間內可能和自由通航。

前款規定的河流和湖泊商船通航的港口和地点，由締約双方的航运主管部門，根据中苏物資交流的需要，在航期开始前共同及时确定，以便航运企业的船舶可以在开航时立即开始航行。

第二 条 締約双方在有关本协定第一条所指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的各方面，包括締約一方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停泊和进行作業（包括裝卸作業）、使用港口设备和港口倉庫、供应船舶燃料和食品、收取各种捐稅以及必要时給予医疗救助等，互相提供优惠条件。

第三 条 在本协定第一条所指河流和湖泊上往返的中苏貨物運輸和过境運輸，以尊重双方航运企业利益为原则，在締約双方航运企业間进行合理分配，使双方都能滿意地参加这种運輸。

关于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技术問題和其他問題，可由締約双方的航运企业另行商定。

第四 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水域时，应遵守締約另一方水域現行的法律和命令。在船上关于內部秩序适用所悬国旗的締約一方的法律和命令。

締約一方承認締約另一方有关該国船舶在船舶結構和裝备、船員配备和船舶文書方面的規定。

締約一方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水域航行时，可不使用締約另一方的引水員領航，如船長請求派遣引水員时，締約另一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尽速地予以滿足。

第五 条 締約双方在本国現行法律和規章範圍內采取措施，以便在本国港口和国境地点尽可能迅速和简化办理海关、衛生和其它有关航行規定的手續。

第六 条 締約一方海关根据本国的現行法律，有权对通过本国領土的过境運輸的貨物进行海关監督。

第七 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临时駛入締約另一方的港口，不是为了进行裝卸貨物，而

是为了添裝船用各品时，不办理海关手續，並免交关税和其他捐稅。但船舶在离港以前应受海关的监督。

第八 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为了裝卸貨物，进出締約另一方的港口时，免交关税和其他捐稅，並且也免除对船上的裝备、設備和备用零件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

凡船上儲存的供給船員和旅客以及管理和維護船舶所用的各品，無論运进或运出均免征关税和其他捐稅，也免除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但应履行船舶所在水域的締約国关于海关监督的規定。

凡供給船員和旅客以及管理和維護船舶用的並在締約另一方港口海关监督下的船用各品，免征关税和其他捐稅，並且也免除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

本条所指各品以外的貨物，均适用船舶所在水域的締約国海关的有关規定。

第九 条 締約一方承認締約另一方有关主管部門或地方政权机关發給的帶有本人像片的船員身份證明書：中国船舶的船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船員身份證明書，苏联船舶的船員为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海員証書。

第十 条 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身份證明書內載明的締約一方船上人員，在随船进出締約另一方的国界时，無須再提出入境出境护照和公差証明文件，但上述人員仅限船員名册內所列人員。

持有締約一方身份證明書的人員，在船舶停泊于締約另一方港口期間，享有上岸和在港口市轄区内自由往来的权利，如越出市轄区时应办理适当的手續。凡上岸人員应經過当地的衛生檢查、証件檢查和海关檢查，並遵守当地的现行法律和命令。

第十一 条 持有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締約一方的身份證明書的人員，如因公务需要，並持有航运企業發給的注明經過和到达地点的公差証明文件，可以在規定的地点通过締約另一方的国界前往目的地，但不得無故在締約另一方的境內停留。

第十二 条 締約一方的航运机关和企業的職員，因公务通过締約另一方国界时，应持有經過适当手續办理的帶有像片的公务身份證明書或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身

份證明書，以及航運企業發給的注明經過和到達地點的公差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締約一方的任何船舶，未取得締約另一方有關政權機關的特別許可時，不得在締約另一方港口以外的地點靠岸或拋錨停泊，但遇有不可抗力情況或不能繼續航行時例外，在後二種情況下，船上人員必須留在船上，沒有岸上有關政權機關的許可，不得離船。

必要時，船長可派船員二名至三名上岸通知最近的岸上政權機關。

如果船上人員有生命危險時，允許船上人員上岸，但在船員申請的政權機關人員來到之前，不得離開上岸的地點。上岸人員必須履行這些機關的合法指示。

第十四條 締約雙方航運企業在本協定第一條所指的河流和湖泊的各地點上，可以互相辦理客、貨運輸的代理業務。

必要時，締約一方的航運企業經締約雙方航運主管部門同意後，可以在締約另一方境內設立辦事機構。

該辦事機構應根據所在國的法律和規章成立和進行工作。

締約一方航運企業在締約另一方境內成立的辦事機構，免交所在國境內的一切捐稅。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的航運企業僅各向其企業領導機關（管理局）所在的国家，繳納直接同運送旅客和貨物業務有關的捐稅。

第十六條 本協定須經締約雙方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本協定在締約一方未提出廢除以前，將一直有效，如有一方提出廢除，應在當年年末前三個月通知對方。

本協定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莫斯科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朱 理 治

沙 士 科 夫

（簽字）

（簽字）

这个协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八日批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协定自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陈家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穆塔瓦基利亚王国特命全权公使。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日

任命徐以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幼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陕西省选出的成柏仁代表于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逝世。

云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会议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八日撤销右派分子龙云、李琢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发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第二四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